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5904)

公司地址：台南市民族路三段 74 號
電 話：(06)241-1000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 ~ 66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百貨零售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 收入認列之說明。

連鎖百貨之收入主要係公司預先於系統建立商品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變價及週年慶等方案)，自店櫃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零售價等資訊，各店櫃於每日結帳後再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彙總銷售統計，定期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店櫃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並將各收銀機實際手抄收款金額(包括現金、提貨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與系統自動結轉之數據進行調節，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百貨零售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傳輸至 POS 系統之設定。
3.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產生 ERP 系統之營業收入自動分錄。
4. 檢視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有關之人工調整分錄暨其調整原因及相關憑證。
5. 檢視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銷售之商品存貨種類眾多，因此公司採用零售價法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之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前述成本率之計算係由 ERP 系統之自動拋轉計算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存貨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故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計算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成本率運算之方式，暨其業已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3. 檢視 POS 系統之進貨零售價不可手動修改，且拋轉至 ERP 系統。
4. 抽查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8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金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7,097	15	\$ 972,751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33	-	8,3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13,543	10	678,87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7	-	7,59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3,036,311	35	2,638,948	3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98,844	1	101,03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7,977	-	23,1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22,352</u>	<u>61</u>	<u>4,430,65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04,885	33	2,621,317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3,753	-	32,6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	305,429	4	283,840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00	-	4,2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64,432	2	144,35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48	-	12,0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36,947</u>	<u>39</u>	<u>3,098,470</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8,559,299</u>	<u>100</u>	<u>\$ 7,529,129</u>	<u>100</u>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金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28,626	-	\$ -	-
2150	應付票據		61,673	1	58,027	1
2170	應付帳款		1,828,541	22	1,644,272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709,638	8	644,11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831	3	173,229	2
2310	預收款項	三(一)	128	-	9,4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615,548	7	536,66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三(一)	-	-	22,7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28,985</u>	<u>41</u>	<u>3,088,561</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944,085	11	793,33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351	-	3,4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4,814	-	7,6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78	-	6,3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0,028</u>	<u>11</u>	<u>810,74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4,489,013</u>	<u>52</u>	<u>3,899,304</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十一)	976,850	12	976,850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	640,419	8	640,41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十一)	712,549	8	569,64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0,468	20	1,442,913	19
3XXX	權益總計		<u>4,070,286</u>	<u>48</u>	<u>3,629,825</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59,299</u>	<u>100</u>	<u>\$ 7,529,12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十二	\$ 14,084,032	100	\$ 13,262,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十) 六(十七)(二十)	(7,915,849)	(56)	(7,583,371)	(57)
5900 營業毛利		6,168,183	44	5,678,700	43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04,926)	(25)	(3,350,051)	(25)
6200 管理費用		(566,639)	(4)	(606,82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71,565)	(29)	(3,956,878)	(30)
6900 營業利益		2,096,618	15	1,721,82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51,295	-	50,9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614	-	(39,6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五)	(16,019)	-	(10,2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90	-	1,023	-
7900 稅前淨利		2,132,508	15	1,722,84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23,368)	(3)	(293,788)	(2)
8200 本期淨利		\$ 1,709,140	12	\$ 1,429,057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252	-	(\$ 1,5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6)	-	2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26	-	(\$ 1,2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0,366	12	\$ 1,427,765	1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17.50		\$ 14.63	
9850 稀釋		\$ 17.42		\$ 14.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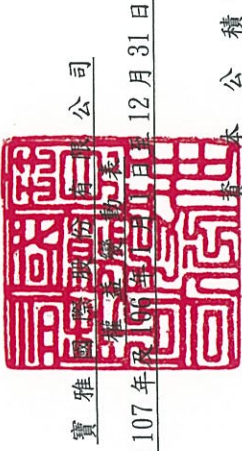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4,760	\$ 552,861	\$ -	\$ -	\$ 452,695	\$ 1,174,037	\$ -	\$ -	\$ 1,174,037	\$ 3,144,353	\$ -	\$ -
106 年度淨利	-	-	-	-	-	1,429,057	-	-	1,429,057	1,429,057	-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92)	-	-	(1,292)	(1,292)	-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27,765	-	-	1,427,765	1,427,765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948	(116,948)	-	-	(116,948)	-	-	-
現金股利	-	-	-	-	-	(1,032,293)	-	-	(1,032,293)	(1,032,293)	-	-
股票股利	9,648	-	-	-	-	9,648	-	-	9,648	-	-	-
員工股票酬勞轉增資	2,442	87,558	-	-	-	-	-	-	-	90,000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640,419	\$ 640,419	\$ 569,643	\$ 1,442,913	\$ 976,850	\$ 640,419	\$ 1,442,913	\$ 3,629,825	\$ 976,850	\$ 640,419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	\$ -	\$ 569,643	\$ 1,442,913	\$ -	\$ -	\$ 1,442,913	\$ 3,629,825	\$ -	\$ -
107 年度淨利	-	-	-	-	-	1,709,140	-	-	1,709,140	1,709,140	-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6	-	-	1,226	1,226	-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10,366	-	-	1,710,366	1,710,366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2,906	(142,906)	-	-	(142,906)	-	-	-
現金股利	-	-	-	-	-	(1,269,905)	-	-	(1,269,905)	(1,269,905)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640,419	\$ 640,419	\$ 712,549	\$ 1,740,468	\$ 976,850	\$ 640,419	\$ 1,740,468	\$ 4,070,286	\$ 976,850	\$ 640,419

註：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90,000 及 \$92,000 與董事酬勞均為 \$4,800 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2,508	\$ 1,722,8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502,987	445,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四) (1,112)	38,309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833)	(2,277)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6,019	10,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74	2,112
應收帳款	(134,668)	(22,975)
其他應收款	4,748	(4,113)
存貨	(397,363)	(324,133)
預付款項	2,188	(7,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26)	-
應付票據	3,646	(556,235)
應付帳款	184,269	675,237
其他應付款	67,147	127,050
預收款項	128	(7,0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6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74)	(1,5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5,038	2,098,375
收取之利息	2,833	2,277
支付之利息	(16,019)	(10,259)
支付之所得稅	(321,927)	(274,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9,925</u>	<u>1,815,7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174	7,4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一) (687,795)	(937,6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五)(二十一) (1,039)	(3,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6	7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89)	(31,6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00)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20,080)	(46,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385)	(1,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5,748)</u>	<u>(1,011,7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746,666	1,4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7,033)	(1,091,95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1	(1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1,269,905)	(1,032,2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9,831)</u>	<u>(664,4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4,346	139,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72,751	833,1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247,097</u>	<u>\$ 972,75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日用品百貨、首飾、裝飾品、藝品、各種食品、文具用品等各種產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1.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9,487。
2. 依據 IFRS 15 規定認列與客戶忠誠計畫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2,765。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8,594,864 及 \$8,722,033，並相對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25,509、應付租金 \$127,169（表列「其他應付款」）及保留盈餘 \$25,50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及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包括因主要營業活動而發生之進貨成本調整相關之應收供應商贊助款項。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存 貨

1. 自營商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方法採零售價法估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2. 專櫃部分：廠商於本公司設立特約專櫃，符合(1)特約專櫃係交易之主要義務人，且係由特約專櫃將商品或勞務提供予顧客；(2)本公司於交易中僅賺取一定比例或金額之利潤；(3)特約專櫃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者，則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之淨額列為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其期末尚未銷售之貨品，則屬於專櫃廠商所有，並未列入本公司存貨。若不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為本公司之銷貨收入。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2至50年
其他設備	5至20年

(十)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

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借 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

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經營日用品等百貨零售之業務，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時間內退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收回產品之權利。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3. 本公司對零售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倘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

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4. 專櫃抽成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係負責安排銷售商品或勞務之提供，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將專櫃銷貨收入及成本以淨額認列。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

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流行趨勢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036,3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29,223	\$ 40,23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217,874</u>	<u>932,514</u>
	<u>\$ 1,247,097</u>	<u>\$ 972,75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贊助金	\$ 722,237	\$ 625,430
應收顧客款	<u>91,306</u>	<u>53,445</u>
	<u>\$ 813,543</u>	<u>\$ 678,87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逾期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質押擔保之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存 貨

	<u>107</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品	<u>\$ 3,036,311</u>		<u>\$ -</u>		<u>\$ 3,036,311</u>	
	<u>106</u>	<u>年</u>	<u>12</u>	<u>月</u>	<u>31</u>	<u>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品	<u>\$ 2,638,948</u>		<u>\$ -</u>		<u>\$ 2,638,94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66,321		\$	7,553,289	
存貨盤損		49,528			30,082	
	\$	7,915,849		\$	7,583,371	

(四)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82,403	\$ 76,700
留抵稅額	7,232	12,454
其他預付費用	9,209	11,878
	\$ 98,844	\$ 101,032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8,156	\$ 924,791	\$ 2,562,128	\$ 364,846	\$ 65,328	\$ 3,935,249
累計折舊	(8,860)	(451,342)	(721,307)	(132,423)	-	(1,313,932)
	<u>\$ 9,296</u>	<u>\$ 473,449</u>	<u>\$ 1,840,821</u>	<u>\$ 232,423</u>	<u>\$ 65,328</u>	<u>\$ 2,621,317</u>
<u>107年</u>						
1月1日	\$ 9,296	\$ 473,449	\$ 1,840,821	\$ 232,423	\$ 65,328	\$ 2,621,317
增添	-	-	-	-	687,209	687,209
驗收轉入	8,404	289,194	326,369	54,654	(678,621)	-
折舊費用	(3,774)	(194,399)	(261,763)	(43,051)	-	(502,987)
處分—成本	(4,707)	(194,007)	(112,537)	(27,971)	-	(339,222)
—累計折舊	4,053	194,007	112,537	27,971	-	338,568
12月31日	<u>\$ 13,272</u>	<u>\$ 568,244</u>	<u>\$ 1,905,427</u>	<u>\$ 244,026</u>	<u>\$ 73,916</u>	<u>\$ 2,804,885</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21,853	\$ 1,019,978	\$ 2,775,960	\$ 391,529	\$ 73,916	\$ 4,283,236
累計折舊	(8,581)	(451,734)	(870,533)	(147,503)	-	(1,478,351)
	<u>\$ 13,272</u>	<u>\$ 568,244</u>	<u>\$ 1,905,427</u>	<u>\$ 244,026</u>	<u>\$ 73,916</u>	<u>\$ 2,804,885</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5,514	\$ 836,644	\$ 1,903,429	\$ 346,515	\$ 233,068	\$ 3,335,170
累計折舊	(6,366)	(418,314)	(634,105)	(148,490)	-	(1,207,275)
	<u>\$ 9,148</u>	<u>\$ 418,330</u>	<u>\$ 1,269,324</u>	<u>\$ 198,025</u>	<u>\$ 233,068</u>	<u>\$ 2,127,895</u>
<u>106年</u>						
1月1日	\$ 9,148	\$ 418,330	\$ 1,269,324	\$ 198,025	\$ 233,068	\$ 2,127,895
增添	-	-	-	-	978,040	978,040
驗收轉入	3,839	231,436	829,662	80,843	(1,145,780)	-
折舊費用	(3,399)	(175,579)	(221,150)	(45,418)	-	(445,546)
處分一成本	(1,197)	(143,289)	(170,963)	(62,512)	-	(377,961)
— 累計折舊	905	142,551	133,948	61,485	-	338,889
12月31日	<u>\$ 9,296</u>	<u>\$ 473,449</u>	<u>\$ 1,840,821</u>	<u>\$ 232,423</u>	<u>\$ 65,328</u>	<u>\$ 2,621,317</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8,156	\$ 924,791	\$ 2,562,128	\$ 364,846	\$ 65,328	\$ 3,935,249
累計折舊	(8,860)	(451,342)	(721,307)	(132,423)	-	(1,313,932)
	<u>\$ 9,296</u>	<u>\$ 473,449</u>	<u>\$ 1,840,821</u>	<u>\$ 232,423</u>	<u>\$ 65,328</u>	<u>\$ 2,621,31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1,039	\$ 3,252
資本化利率區間	0.74%~1.25%	0.92%~1.4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9,040	\$ 216,751
應付租金	130,564	106,81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7,800	96,800
應付設備款	80,063	81,688
應付勞健保費	24,605	24,209
其他	137,566	117,857
	<u>\$ 709,638</u>	<u>\$ 644,116</u>

(七)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6.8.16~110.7.9	1.19%~1.25%	無	\$ 1,559,63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5,548)
				<u>\$ 944,085</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8.5~109.8.16	1.19%~1.25%	無	\$ 1,33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6,665)
				<u>\$ 793,335</u>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

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855)	(\$ 60,5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6,041</u>	<u>52,8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14)</u>	<u>(\$ 7,640)</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u>107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60,538)	\$ 52,898	(\$ 7,640)
當期服務成本	(265)	-	(265)
利息(費用)收入	(787)	<u>688</u>	(99)
	<u>(61,590)</u>	<u>53,586</u>	<u>(8,0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42	1,442
財務假設變動	(1,744)	-	(1,74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1,554</u>	-	<u>1,554</u>
	<u>(190)</u>	<u>1,442</u>	<u>1,252</u>
提撥退休基金	-	1,938	1,938
支付退休金	<u>925</u>	<u>(925)</u>	<u>-</u>
12月31日餘額	<u>(\$ 60,855)</u>	<u>\$ 56,041</u>	<u>(\$ 4,8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6 年度</u>			
1月1日餘額	(\$ 58,779)	\$ 51,103	(\$ 7,676)
當期服務成本	(297)	-	(297)
利息(費用)收入	(1,000)	869	(131)
	(60,076)	51,972	(8,1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45)	(345)
財務假設變動	(3,583)	-	(3,58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371	-	2,371
	(1,212)	(345)	(1,557)
提撥退休基金	-	2,021	2,021
支付退休金	750	(750)	-
12月31日餘額	(\$ 60,538)	\$ 52,898	(\$ 7,640)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折現率	1.1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170)	\$ 2,271	\$ 2,080	(\$ 2,003)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271)	\$ 2,381	\$ 2,193	(\$ 2,1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17。

(6)截至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607
未來2-5年		5,259
未來6年以上		10,439
	\$	<u>16,305</u>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290及\$71,364。

(九)股本

-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度	106年	度
期初餘額		97,685		96,476
股票股利		-		965
員工酬勞轉增資		-		244
期末餘額		<u>97,685</u>		<u>97,685</u>

- 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9,648及應付員工酬勞\$90,000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8月1日。其中員工股票酬勞

\$90,000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244 仟股，並於增資基準日時將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目。

3. 經上述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200,000(股份總額保留\$20,000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976,850，分為97,685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50%~10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1%。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0.5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別為\$1,269,905(每股新台幣13.00元)與\$—及\$1,032,293(每股新台幣10.70元)與\$9,648(每股新台幣0.10元)。民國108年2月18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為\$1,538,539(每股新台幣15.75元)。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十二)營業收入

	107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百貨零售之收入	\$	13,948,815	
專櫃抽成之收入		<u>135,217</u>	
	\$	<u>14,084,03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均為百貨零售收入，收入之細分如下：

	107	年	度
百貨零售：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u>14,084,032</u>	

前述百貨零售收入之收入認列時間均為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	24,824	
預收款項		<u>3,802</u>	
	\$	<u>28,626</u>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合約資產及負債未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	年	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	\$	22,765	
預收款項		<u>9,359</u>	
	\$	<u>32,124</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之說明。

(十三) 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租金收入	\$		25,936	\$		24,93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275			973
其他利息收入			1,558			1,304
其他收入			22,526			23,737
	\$		<u>51,295</u>	\$		<u>50,953</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112	(\$		38,309)
其他損失	(498)	(1,362)
	\$		<u>614</u>	(\$		<u>39,671)</u>

(十五) 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058	\$		13,51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39)	(3,252)
	\$		<u>16,019</u>	\$		<u>10,259</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93,824	\$	158,779	\$	1,852,603			
折舊費用	\$	468,558	\$	34,429	\$	502,987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36,191	\$	71,434	\$	1,807,625			
折舊費用	\$	433,701	\$	11,845	\$	445,546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正職員工			
薪資費用	\$ 1,196,466	\$ 40,574	\$ 1,237,040
勞健保費用	108,506	4,406	112,912
退休金費用	53,485	2,020	55,505
其他用人費用	10,031	-	10,031
	<u>\$ 1,368,488</u>	<u>\$ 47,000</u>	<u>\$ 1,415,488</u>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非正職員工			
薪資費用	\$ 273,951	\$ 3,341	\$ 277,292
勞健保費用	35,236	-	35,236
退休金費用	16,149	-	16,149
其他用人費用	-	108,438	108,438
	<u>\$ 325,336</u>	<u>\$ 111,779</u>	<u>\$ 437,115</u>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正職員工			
薪資費用	\$ 1,119,544	\$ 15,450	\$ 1,134,994
勞健保費用	108,579	1,719	110,298
退休金費用	53,469	869	54,338
其他用人費用	63,129	729	63,858
	<u>\$ 1,344,721</u>	<u>\$ 18,767</u>	<u>\$ 1,363,488</u>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非正職員工			
薪資費用	\$ 333,923	\$ -	\$ 333,923
勞健保費用	40,093	-	40,093
退休金費用	17,454	-	17,454
其他用人費用	-	52,667	52,667
	<u>\$ 391,470</u>	<u>\$ 52,667</u>	<u>\$ 444,137</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平均正職員工與非正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2,675 人與 1,377 人及 2,668 人與 1,79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 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3,000 及

\$92,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4,8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96,800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2,034	\$		297,144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495			5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3,529</u>			<u>297,62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20)	(3,832)
稅率改變之影響	(4,941)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161)</u>	(<u>3,832)</u>
所得稅費用	<u>\$</u>		<u>423,368</u>	<u>\$</u>		<u>293,78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0	(\$		265)
稅率改變之影響	(224)			-
	<u>\$</u>		<u>26</u>	<u>(\$</u>		<u>26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6,502	\$		292,88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12			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1,495			5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4,941)			-
所得稅費用	<u>\$</u>		<u>423,368</u>	<u>\$</u>		<u>293,78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23,504	\$ 9,271	\$ -	\$ 32,775
退休金	5,324	715	(26)	6,013
遞延收入	3,870	1,095	-	4,965
	<u>\$ 32,698</u>	<u>\$ 11,081</u>	<u>(\$ 26)</u>	<u>\$ 43,7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3,431)	(\$ 920)	\$ -	(\$ 4,351)
	<u>\$ 29,267</u>	<u>\$ 10,161</u>	<u>(\$ 26)</u>	<u>\$ 39,402</u>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費用	\$ 19,847	\$ 3,657	\$ -	\$ 23,504
退休金	5,059	-	265	5,324
遞延收入	3,424	446	-	3,870
	<u>\$ 28,330</u>	<u>\$ 4,103</u>	<u>\$ 265</u>	<u>\$ 32,6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3,160)	(\$ 271)	\$ -	(\$ 3,431)
	<u>\$ 25,170</u>	<u>\$ 3,832</u>	<u>\$ 265</u>	<u>\$ 29,26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09,140	97,685	\$ 17.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09,140	97,6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709,140</u>	<u>98,095</u>	<u>\$ 17.42</u>

	106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29,057	97,652	\$ 14.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29,057	97,6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429,057</u>	<u>98,004</u>	<u>\$ 14.58</u>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及非關係人承租各營業場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合約期間為3年至20年不等。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支付之房租押金分別為\$300,189及\$281,756，並依其性質表列「存出保證金」項目。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租金費用（表列「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分別為\$1,152,966及\$1,025,062。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06,191	\$ 1,085,48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285,097	4,016,148
超過5年	3,990,548	4,066,371
	<u>\$ 9,481,836</u>	<u>\$ 9,168,006</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7,209	\$	978,04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81,688		44,5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80,063)	(81,688)		
資本化利息	(1,039)	(3,2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u>687,795</u>	\$	<u>937,68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應付員工酬勞轉增資	\$	-	\$	9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陳建造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u>租賃標的物</u>	<u>租金決定方式</u>	<u>租金支付方式</u>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	台南辦公室	議價	按月支付	\$	3,000	\$	3,000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租賃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16,823</u>	\$	<u>16,76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活期存款(註)	\$ 16,927	\$ 22,101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註)	6,050	5,250	存出保證金
	<u>\$ 22,977</u>	<u>\$ 27,351</u>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108	\$ 62,970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內到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

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銷貨等交易主要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且未有從事任何外匯買賣合約，故無重大之匯率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故無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7 及 \$7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均非重大，且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情形。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未予認列。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27,000	\$ 33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347,367</u>	<u>670,000</u>
	<u>\$ 474,367</u>	<u>\$ 1,000,000</u>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7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1,673	\$ -	\$ -	\$ -	-
應付帳款	1,828,541	-	-	-	-
其他應付款	709,638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622,936	611,691	343,726	-	-
存入保證金	-	6,778	-	-	-

<u>106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8,027	\$ -	\$ -	\$ -
應付帳款	1,644,272	-	-	-
其他應付款	644,116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部分)	543,348	492,725	310,489	-
存入保證金	-	6,337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包括因主要營業活動而發生之進貨成本調整相關之應收供應商贊助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D)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政策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逾期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A.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B.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2) 專櫃抽成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收

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將專櫃銷貨收入及成本以淨額認列。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	年	度
商品：			
以對顧客收取款項之總額列計者	\$	13,130,069	
勞務：			
以對顧客收取款項減除支付特約專櫃款項之淨額列計者			132,002
	\$	13,262,071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u>百貨零售部門</u>	<u>百貨零售部門</u>
部門收入	\$ 14,084,032	\$ 13,262,071
外部收入淨額	14,084,032	13,262,071
折舊	502,987	445,546
財務成本	16,019	10,259
部門稅前淨利	2,132,508	1,722,845
部門資產	8,559,299	7,529,129
部門負債	4,489,013	3,899,304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132,508	\$ 1,722,845
其他調節項目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132,508</u>	<u>\$ 1,722,845</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8,559,299	\$ 7,529,129
未分攤項目	-	-
總資產	<u>\$ 8,559,299</u>	<u>\$ 7,529,129</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4,489,013	\$ 3,899,304
未分攤項目	-	-
總負債	<u>\$ 4,489,013</u>	<u>\$ 3,899,304</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係屬百貨公司零售單一產業，請詳附註六、(十二)營業收入之說明。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u>\$ 14,084,032</u>	<u>\$ 2,982,765</u>	<u>\$ 13,262,071</u>	<u>\$ 2,777,732</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				\$	29,223
支票存款					23,630
活期存款—新台幣					<u>1,194,244</u>
				\$	<u>1,247,097</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應收信用卡款	\$ 82,78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應收贊助金等	<u>730,760</u>
		<u>\$ 813,543</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成 本		
商 品	\$ 3,036,311	\$ 4,170,674	(註)

(註)淨變現價值業已估計日後因促銷而降低之零售價。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預付款項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有關所採用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租賃押金		\$	300,189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5,240</u>
		\$	<u>305,429</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預付租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長期預付租金		預付一年以上之租金費用		\$	<u>164,432</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聯合利華(股)公司	應付客帳	\$ 67,418
台灣曼秀雷敦(股)公司	應付客帳	43,186
匯勤企業(股)公司	應付客帳	38,010
其他(零星未超過2%)	應付客帳	<u>1,679,927</u>
		<u>\$ 1,828,541</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				\$	283,336
應付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u>1,495</u>
				\$	<u>284,831</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u>	<u>權</u>	<u>人</u>	<u>摘</u>	<u>要</u>	<u>利</u>	<u>率</u>	<u>借款金額</u>	<u>抵</u>	<u>押</u>	<u>或</u>	<u>擔</u>	<u>保</u>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 215,556					無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199,992					無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166,667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註		33,333					無
							<u>\$ 615,548</u>					

註：利率區間為1.19%~1.25%。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日期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556,852	民國107.7.4~110.7.9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凱基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16,670	民國107.7.4~110.7.4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430,556	民國107.7.4~110.7.4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5,555	民國106.8.16~109.8.16	註	無	按月攤還本息。
		1,559,6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15,548)				
		\$ 944,085				

註：利率區間為1.19%~1.25%。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門市銷貨收入		\$ 13,948,816		係銷售各類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之收入	
減：銷貨退回		(1)		
銷貨收入淨額		13,948,815			
其他營業收入		<u>135,217</u>		係專櫃設點之抽成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u>\$ 14,084,032</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45,935
租金支出			35,433
運 費			60,172
折 舊			34,429
其 他			<u>112,897</u>
		\$	<u>288,866</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159,820
租金支出			1,086,732
廣告費			156,095
水電費			224,056
保險費			122,382
折舊			448,884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3%)			<u>306,957</u>
		\$	<u>3,504,926</u>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以下空白)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十七)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